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道国先生

6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,913,8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085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51,009,3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40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9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1,904,5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5456%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共有 2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711,3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2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0,806,7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6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9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904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5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562,144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33%；反对 372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396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0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562,11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84%；反对 40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13%；弃权 39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0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1,991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362%；反对780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87%；弃权141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789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297%；反对780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2450%；弃权141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2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562,066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494%；反对688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22%；弃权15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293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3953%；反对775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240%；弃权7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807%。

其中：关联股东戴道国(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表决权股份30,256,316股)、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357,217,304股)、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有表决权股份10,137,750股)、洪也凡(持有表决权股份24,025,338股)、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44,010,917股)、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41,530,286股)、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有表决权股份5,168,666股)、戴敏(持有表决权股份1,912,050股)、戴晓国(持有表决权股份600,600股)、戴道存(持有表决权股份601,020股)、冷昌府(持有表决权股份300,300股)、何英品(系公司副董事长，持有表决权股份23,754,217股)、何俊(持有表决权股份896,700股)、冷朝强(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表决权股份3,433,500股)、胡世梯(系公司董事，持有表决权股份3,926,797股)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293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3953%；反对775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240%；弃权7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80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562,186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57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14%；弃权 15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宋旻、陈妮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